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叁零號

(本號公報一頁)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部第三號新聞紙

編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任命郭德權為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峻為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農林部常務次長錢天鶴另有任用，錢天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澄平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兼理新贛省政府主席張治中著毋庸兼理。此令。

新贛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劉孟純另有任用，劉孟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麥斯武德為新贛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艾沙兼新贛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秘書張淵、科長傅永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農林部科長職務汪羽軍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有汝鑫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祥愷一員以安徽蒙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漢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斌、馮家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運禮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宏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田名瑜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錦華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黃根先，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蕭廣如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讓存權理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余剛權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鎮江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樹藩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殿傑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純敏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本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延祚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馬昂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霍奉直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胡長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趙宗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錫民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慎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任命資行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曾鳴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鳴濤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麟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濟昌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監督察職務張文勇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監督察雷健免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將何敏一員以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榮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瑞一員以海軍部政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王震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永植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希圖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燕韓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雁羣權理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政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儲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秘書。

李孝宏、馬耀宗三十一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去原辦處虛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應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仍行行文)

令行政院

查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從人字第一七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核定徐州綏靖公署上將副主任李品仙、中訓團少將團員江雄風等二員以外職停役，發給名冊，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從漢字第一八七五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李邦傑於敵軍侵迫之際，臨難不苟，見危受命，組織運糧會，保衛鄉土，屢却強敵，顯著戰績，與敵搏鬥，不幸陣亡，悲壯犧牲，殊堪嘉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部 會 署 令

### 內政部令

禮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查江蘇省無錫縣屬湖山鄉周煥生、錢敘根、錢遠生、馮梅根、楊煥庭，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不幸於武進洛陽鎮之役，力戰陣亡，忠貞壯烈，殊堪嘉式，應予褒揚，用資表彰。此令。

查江蘇省無錫縣屬塘橋鄉倪煥林，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因參加進攻武進洛陽鎮敵偽老巢之役，被敵傷斃，酷刑傷肺，遂以殞命，忠貞壯烈，洵堪嘉式，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 內政部令

禮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查湖南衡山縣周壽生，於民國三十三年敵犯贛境時，參加自衛團，英勇殺敵，迭著戰功，不幸於三十四年六月蒙敵放汽車一輛一役，中彈殞命，為國捐生，足資嘉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社會部代電

京組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廣東省社會處(卅六)社東二組字第三〇四四〇號具文代電。查(一)商公會理監事未屆改選，而離職者已達半數時，除應以候補補充外，如有不足，併應另行選補，不得提前改選。(二)商公會理事開會時，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該項改選商僅存少數之理事，代表其團體參與會外活動時，應祇限於法定及例行之事項。(三)商公會現任理監事不能依法如期完成改選時，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故已屆任滿之理監事，如有若延意圖，而不依法改選情事，於法自屬不合。即仰轉知為要。社會部組三辰亥印

###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一〇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漢口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地字第七〇號代電，為請解釋土地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二三條及第二二八條應如何連合適用疑義，電請解釋一案，當經前地政署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從貳字第一四九一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院咨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助費，雖遇有土地法第二百零二條八段所定之情形時，仍應依同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之類推適用，得將款額提存，待同法第二百零二條八段所定之三十日期滿後，再依同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為之清算結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36)京地權辰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	----	----	----	----	----	----	------	----	-----

陳祖謀

陳祖謀

陳祖謀

黎恩

黎恩

王泰

陳安

林德仁

林德波

林德波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陳澤

奸逃

內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鄧榮輝

潘應棠

余廣忠

岑璞

黃龍

譚月

李全康

黃章洲

麥燦

曹宗培

李文申

羅亞煌

甘梓新

朱榕吉

林良

鄧湘

溫侶濼

周渠

陳均

黃亞華

徐亞西

徐亞西

徐亞西

徐亞西

徐亞西

徐亞西

徐亞西

徐亞西

論略期

順德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莫澤庭	南海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張鼎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文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煒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霍良駒	番禺	同	同	番禺	同	同
羅秋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區志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錫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魏維棻	番禺	同	同	同	番禺	同
黃兆漢	南海	同	同	同	南海	同
羅其鍾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廣州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六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捕登）

江蘇省政府覽 上年（三五）府民一寅代電悉。江蘇省公私產權清理委員會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各節，業經定有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應分別情形，依照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法院成魚印

附原代電

查敵國民政府司法院鈞鑒 案緣本省公私產權清理委員員呈稱，查抗戰期內公私產業被敵偽非法強佔，尤以私有建築物部份，從而添建改造之情形不一，接收後該項產業機關與所有權人間發生爭執者甚多，本會先後據徐州市政府暨江都無錫等縣公私產權清理委員會請求核示前來，經提出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并案請省府轉請司法院解釋紀錄在案，總括要點有四：（一）敵偽強佔私有建築物後，就原建築物加以添建，有為建築物之一部者，有為其主要成分者，有非其主要成分者，孰為私有，孰為敵偽添建，固可臆別，然在不可分割情形之下，若由所有權人及接收敵偽產業機關分別領回及接收，於管理處分上，將發生種種困難，設歸一方領管，於他方之權利復有妨礙，應適用何項法令處理，實證疑問，（二）敵偽將強佔私有建築物全部毀滅，另建新建築物，或拆卸原建築物，澈底加以改造，其材料寄存新增混而為一，所有權人與敵偽之資產不能截然劃分，以致所有權人主張舊建築物係毀於敵偽，而新建築者自應歸其所有，以資補償，接收敵偽產業機關則認為舊有者既經拆毀，原所有權印因之喪失，敵偽項行建築者即為敵偽之產業，各執一端，發生異議，應以何說為是，法無明文，難以臆斷，（三）敵為將強佔甲乙各私有之建築物拆卸後，集中材料於甲地或乙地，甚至移於內地之上，另行建築，接收敵偽產業機關根據上項理由加以接收，甲乙丙及各主張所有權，請求發還，更起爭端，應照何項法令辦理，亦屬無從依據，（四）敵偽強佔私有土地，自行砌造建築物於其上，該項建築物統為敵偽產業，應歸接收敵偽產業機關接管，本無疑義，惟土地所有人出而主張敵偽使用其土地係屬強佔，已蒙損害，應請排除，以保權利，則該建築物在經濟效用上高難移動，其與土地所有入之權利衝突，應依照何項法令處理，以解糾紛，而昭小允，綜上所述，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謹案請查核，准電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理合轉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委員兼秘書長陳言代行叩（三五）府民寅（佳）印

# 公 告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資格	關係	備 考
翁培德 (M. D. Homberger)	男	歲十五	德國	西貢省南豐縣主堂	內八年師	師	妻	
黃美麗	女	歲八十三	西貢省	府政省	歸京	號百一第	轉	
						日 月 年 六十三	發	
								准六十六本呈規籍國弱 子五六六國由定法係請 歸九日年民行經第依德 化號處四政政內六中 在指字月府院政條國化 卷令第二三轉部之國中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資格	關係	備 考
英 氏 (Anba Hildegaru Klein)	女	歲二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Iko Pnai ti54)	商	商	妻	
張 蘭木 (Irmgard Chang)	女	歲七十二	德國	德國 (Berlin Charlottenburg Giesehrechtstr. 7)	無	無	妻	
張 瑞榮 (Chang Gretchen)	女	歲五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W 23 Me ckienburg th38)	記書	記書	妻	
張 張 (Chang Gretchen)	女	歲九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W 23 Me ckienburg th38)	記書	記書	妻	
								准六十六本呈規籍國弱 子五六六國由定法係請 歸九日年民行經第依德 化號處四政政內六中 在指字月府院政條國化 卷令第二三轉部之國中

張 根 (Gentad Chang)	女	歲九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W 23 Me ckienburg th38)	記書	記書	妻	
張 植 (Chang)	男	歲十四	浙江	浙江 (市台烟) 縣山	商	商	夫	
								准六十六本呈規籍國弱 子五六六國由定法係請 歸九日年民行經第依德 化號處四政政內六中 在指字月府院政條國化 卷令第二三轉部之國中

姓名	性別	年 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資格	關係	備 考
張 瑞榮 (Chang Gretchen)	女	歲五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W 23 Me ckienburg th38)	記書	記書	妻	
張 張 (Chang Gretchen)	女	歲九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W 23 Me ckienburg th38)	記書	記書	妻	
張 植 (Chang)	男	歲十四	浙江	浙江 (市台烟) 縣山	商	商	夫	
								准六十六本呈規籍國弱 子五六六國由定法係請 歸九日年民行經第依德 化號處四政政內六中 在指字月府院政條國化 卷令第二三轉部之國中

張 蘭木 (Irmgard Chang)	女	歲七十二	德國	德國 (Berlin Charlottenburg Giesehrechtstr. 7)	無	無	妻	
張 瑞榮 (Chang Gretchen)	女	歲五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W 23 Me ckienburg th38)	記書	記書	妻	
張 張 (Chang Gretchen)	女	歲九十二	德國	德國 (Leipzig W 23 Me ckienburg th38)	記書	記書	妻	
張 植 (Chang)	男	歲十四	浙江	浙江 (市台烟) 縣山	商	商	夫	
								准六十六本呈規籍國弱 子五六六國由定法係請 歸九日年民行經第依德 化號處四政政內六中 在指字月府院政條國化 卷令第二三轉部之國中



氏陳 (Agathe Chen Toing 4ui)	名姓	氏陳 (Nadazdachange balojanotic)	花柱張 (Chang Mariu Gehgimpl)	氏陳 (Hicoo Loo 蘇莉張 Chang)
女	別姓	女	女	女
歲四十三	年齡	歲五十二	歲二十二	歲十三
國德	籍國原	大拉斯南	國德	國德
(Munchen Schaf tlarnstr. 9)	處居	林柏國德	林柏國德	林柏國德
縫裁	業職	商	員職行銀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謂稱	夫	夫	夫
董青師	名姓	芳正陳	星有張	戰國張
歲六十四	齡年	歲六十三	歲三十四	歲七十二
縣田青省江浙	籍原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省蘇江
商	業職	商	商	師程工
上同	處居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關往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期日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考備			

氏陳 (Chen Gertrnd Erna)	氏陳 (Gertrnd Chen)	氏項 (Chen Erna)	氏陳 (Gdiah Ursulabheuegh Kindlein)
女	女	女	女
歲六十三	歲五十三	歲三十三	歲六十二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Zeipzig Gohlis Krokoct: 28)	(Wien) 國德	(Naumburg) 國德	(Leipzig Cl Win aerganoenfr4) 國德
員查檢片影	員店女	員店女	商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貞京陳	軒梓陳	森志項	慶志陳
歲八十四	歲十五	歲五十四	歲六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